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建筑业企业、管道燃气企业：

现将惠州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，对照通知要求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，逐一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通知



